

论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■ 赵世璐 上海海关学院《海关与经贸研究》编辑部 郭永泉 武汉大学

摘要:对外贸易是我国经济的主要构成,其供需结构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双重特殊性。通过在交易和分工两个层面上构建理论模型分析,我国外贸表现出一种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的结构,存在固化、弱化、高风险化的特点。通过对国际国内现状分析,我国外贸结构问题明显,决定了增速放缓的外贸新常态,必须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改革的实施路径包括优化产业结构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自贸试验区建设、创新外贸管理政策等。

关键词:对外贸易;供给侧结构性改革;新常态;全球价值链

当前,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,面对增速换挡等问题,必须将“供给—结构—改革”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大逻辑。对外贸易是我国经济的主要构成和长期动力源,其供需结构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双重特殊性。长期以来我国形成的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外贸结构正面临着国际环境、国内条件的转型挑战,需要在政策、制度等方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在分析外贸供需结构理论和现状基础上,提出可行的改革实施路径,对于我国厚植对外贸易优势,建设国际经贸强国,有着积极意义。

一、我国对外贸易“供给—需求”结构的理论分析

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,所有经济体都存在与外界的经济交流。事实证明,越是体量巨大、富有活力的经济体,其外贸依存度也越高。经过30多年的对外开放,我国已经以庞大的进出口贸易值成为外贸大国,并深刻影响世界经贸格局。从理论上讲,对外贸易是一国

经济作用于世界范围的特殊形式,一方面受国内基本经济面的影响,决定了对外供需的总量,一方面也与世界经济紧密关联,向国内提供更多的供需。具体分析对外贸易“供给—需求”的复杂结构,需要从国内与国际的双维度、进口与出口的双向度、交易和分工的双角度加以把握。

(一)构建对外贸易中“供给—需求”结构的理论模型

如果把整个地球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,毫无疑问,供给和需求总是均衡的。但实际上所有的贸易都是以国别——某一利益主体为单元的,国与国之间的交易,必然有盈与亏、顺差与逆差,这就使得一国在外贸的供给和需求方面存在着常态的“非均衡”结构。这种结构有两个方面:其一,在交易环节,进口与出口的主体恰好相反,国内与国外互为供需;其二,在非交易环节,一国选择供给角色还是需求角色,与其在国际产业中的分工有关。

1. 交易层面

在一国的对外贸易中,出口时

国内是供给侧而国外属于需求侧;进口时国内是需求侧而国外属于供给侧。我国作为贸易顺差国,应该是“出口型结构”。但实际上,由于贸易市场的流动性特征,世界上根本不存在“一次交易”,在多次交易形成的贸易模式下,进口和出口的关联度极高。顺差国的进口往往作为成本采购和物质性投资,是制造品出口的必要前提,所以一国的供需结构必须综合考虑进出口因素。同时,一国关于对外贸易的政策制度,会深刻影响交易国的贸易条件。特别是在大国条件下,交易次数越多、政策制度越偏重本方利益,反而会对另一国发生吸附效应,改善自身的贸易条件。这就是克鲁格曼在“大国关税效应”基础上提炼的“贸易条件优化论”(krugman, 2011)。将以上分析建图(图1),进口国和出口国互为供需,进口国实施关税、贸易监管等政策。以往有理论认为,贸易管理政策在取得生产者所得(梯形a)、国家收益(矩形c)的同时,会损失经济效率(三角形b、d),因而提倡“去监管”的贸易自由化。但克鲁格曼

本文获2016年“中国外贸发展与改革”全国征文一等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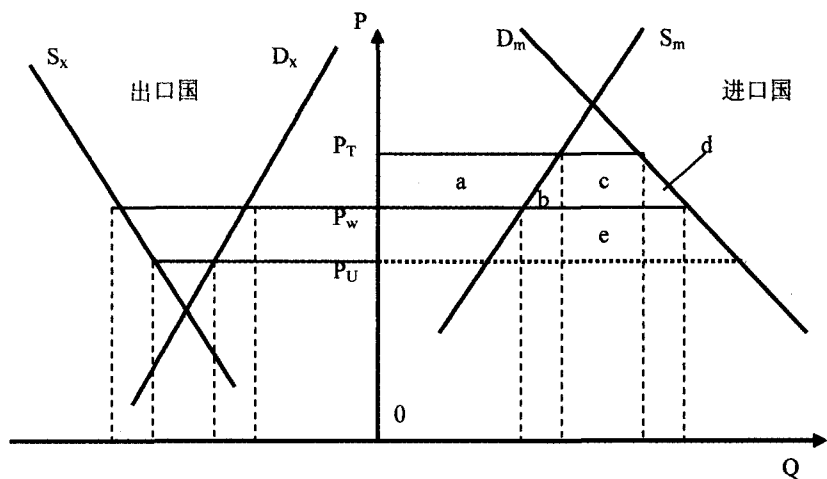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: 大国对外贸易进口和出口条件下的贸易管理政策效果

的研究表明,进口国通过实施贸易管理政策,能够降低进口价格,改善贸易条件(矩形e)。

交易层面的分析结论是:(1)好的贸易供需结构必须实现进出口的动态相对平衡;(2)贸易政策和要素条件一样,对供需结构有积极的影响。

2. 分工层面

在亚当·斯密以降的基于国家分工的贸易理论中,无论是比较优势论还是要素禀赋论,都将本方优势作为贸易的先决条件,进而形成贸易“供给—需求”结构。各种理论关于供需结构的观察角度很不相同。李嘉图模型规定,在单一要素下,应以各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不同来解释贸易的供需,本国供给并出口劳动生产率高的商品,需求并进口劳动生产率低的商品。“赫克歇尔—俄林”模型规定,在多种要素下,应以生产要素的投入成本解释贸易的供需,本国供给并出口以价格和技术衡量的充裕要素的商品,需求并进口非充裕要素的商品。在新的国际贸易模式下,主要使用全球价值链(GVC)理论衡量国际分工,即一个产业的研发、设计、

生产、组装、销售、维护分布于不同的国家,技术含量越高,在价值链越处于高端,其贸易质量越好。“普雷维什—辛格假说”认为,一国如果遵循贸易自由化,其产业结构将在国际分工中固化,并因为自身成本和汇率的提升而使贸易条件持续恶化。因此,国际分工总是在“不变—变”中形成制衡,就需要建立一种动态的贸易引力模型进行分析。本文在传统贸易引力模型(丁伯根式)基础上,融入上述模型和理论,综合得出一个扩展公式,如下:

$$X_{ij} = kmg (Y_i)^a (Y_j)^b (f_{ij})^c / f \Delta (1 + e + H_{ij})^d$$

在公式中, X_{ij} 是*ij*两国的贸易规模, Y_i 与 Y_j 分别为两国的GDP, H_{ij} 为两国之间的距离成本, k 为劳动生产率, m 为技术, g 为贸易政策制度, e 为价格成本, $f_{ij}/f\Delta$ 为GVC的分工系数, a 、 b 、 c 、 d 为参数。该公式表明,在两国贸易结构中,GDP、劳动生产率、技术、政策制度、GVC分工是正比因素,价格和距离是反比因素。

分工层面的分析结论是:(1)好的贸易供需结构不仅能适应自

身市场,也能在全球价值链上均衡分布;(2)创新型的供需结构因其技术含量高,比资源型的供需结构更加高效;(3)供需结构一旦形成,就会逐步固化成路径依赖和制度惯性,非改革手段不能完成转变。

(二)理论上我国对外贸易的“供给—需求”结构特点:固化、弱化、高风险化

目前,我国在对外贸易中已经建立了一种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的结构,即侧重于以货物出口拉动经济,并接受全球价值链的低端分工。这种结构符合我国传统的要素禀赋。我国长期以来积累的充足劳动力、相对低成本资源,需要通过FDI等方式引入的产业进行容纳。由此爆发的制造业增长潮在国内市场和消费能力不足的情况下,只有向国外市场出口。我国虽然进入国际分工,但是在资本不足、技术落后等条件制约下,只能选择贴牌加工贸易(OEM)等方式,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、资源密集型等相对低端的产业。“国外需求”与“低端供给”相互影响,逐步形成出口导向的路径依赖。之后,随着生产条件、技术能力、资本实力增强,我国成为“世界工厂”、“终端产品加工组装基地”,制成品出口供给也跃居全球第一,但是外贸供需结构仍然没有实质变化。其原因,一是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仍然滞留于“垂直分工”的低端,国内增加值和利润较低,品牌创新能力不强,服务贸易发展落后;二是国内的巨额储蓄难以转化为投资和消费,只能继续以商品和服务净出口形式加以平衡;三是扶持出口和引资的政策惯性刹不住车,净出口和外贸增资作为容易计值的GDP组

成部分,往往引发地方政府的政绩冲动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国外贸供需结构不断趋于固化,成为“普雷维什—辛格假说”的现实版本。

对照交易层面的克鲁格曼“贸易条件优化论”以及分工层面的“扩展式贸易引力模型”,我国这种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的结构很不科学,是一种强大表象下的弱化结构。其一,进出口贸易量严重不匹配,巨额贸易顺差产生巨额外汇储备,容易导致贸易与投资、货物和服务、国内外价格、国际收支等多方面失衡。其二,过于依赖国际市场,受制于利益性的国际规则,如果不能取得话语权,容易导致贸易条件恶化。其三,国际分工长期处于低端,容易导致产能过剩、库存积压、价格压低,制约转型升级。根据“GVC 分工地位指数”核算结果,在 2000—2010 年间,我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分工地位指数由 -0.12 下降到 -0.19,降幅为 60.5%。

我国外贸供需结构的固化和弱化产生高度的风险。在现有结构下,国内市场无法提供消费者和供应链的替代,国际市场在饱和条件下的缓冲空间有限,一旦遇到复杂经济局面将难以应对。考验不期而至,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,各种风险因素叠加出现,下行警报不停传来,我国外贸供需结构面临着改革开放以来最严峻的挑战。

二、我国对外贸易“供给—需求”结构的现状分析

目前,我国对外贸易也已进入新常态,表现为增速放缓、环境变化、方式转换。在经历了十余年持续高速增长后,我国外贸增速放缓

并步入中低速通道,直至转为负增长。2001—2010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平均增长 21.1%,而 2012—2014 年均增长 5%左右,2015 年货物进出口总值 24.59 亿,下降 7%。与增速变化相伴的是国内外经济环境趋于严峻,各种政策制度不得不进行应急式调整,加深了外贸形势的复杂程度。这些新常态,归结起来,都是由于我国外贸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结构受到各种风险因素综合施压,发生一系列结构性问题。可以从国际市场(需求规模)、国际制度(需求环境)、国内要素禀赋(供给规模)、国内政策条件(供给环境)、贸易平衡度(供需匹配)五个方面分析。

(一)国外需求通道收窄,结构性抑制我国外贸发展

在后金融危机时代,世界经济整体低迷,主要经济体复苏缓慢并呈现分化,使得国际需求市场异常萧条。美国经济低速增长,欧元区在主权债务波折中不稳定,日本停滞不前,新兴市场国家下行压力巨大。在严峻经济面下,各国纷纷推行再工业化、制造业回归计划,完成自身供给替代,造成大宗商品价格下跌,进一步压缩了国际需求。国外民用消费市场也趋于饱和,2008—2012 年美国私人投资、私人消费规模分别下降 1.4% 和 4.4%。同时,在全球经济低预期下,互利共赢的认识基础大为削弱,各国为了争夺和维持有限市场,开展了或明或暗的贸易竞争;货币政策不协调,大部分国家央行竞相推行量化宽松,国际收支和债务结构剧烈变化;贸易争端和摩擦频发,关税、准入标准等保护性壁垒不断筑高,我国外贸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。

(二)国际经贸规则进入重塑期,我国外贸面临话语权竞争

世界经贸低潮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经贸规则的反思,也开启了规则重构的热潮。发达经济体主导多边自由贸易区协定,不仅有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(TPP)、跨大西洋贸易投资伙伴协议(TTIP)为代表的巨型 FTA,还有服务贸易协定(TISA)、政府采购协定(GPA)、信息技术协定(ITA)在内的多边谈判。美国等发达国家积极引领谈判进程,试图将自身的利益诉求转化为通行标准,通过“新加坡议题”主导国际贸易体系话语权,给新兴市场国家设置准入门槛。WTO 框架面临被架空的危险,我国外贸面临潜在的外部压力和长期制度约束。目前,我国已与 20 个国家(地区)签署 12 个自贸协定,特别是中韩 FTA、中澳 FTA 两个高标准双边协议签订和实施,标志着我国自贸区战略加速国际接轨,步入发展新阶段。但是我国提出的规则内容仍处于试行阶段,距离 TPP 等发达经济体框架体系尚有一定差距。总之,美国主导的全球经济新规则 and 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区域贸易协定之间形成一定的利益冲突,进而传导为国际外贸环境中供需结构的导向性竞争。

(三)我国要素禀赋削弱,低成本的供给结构难以为继

我国的劳动力、资源等低成本优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,由“无限供给”转为“有限供给”,甚至“供不应求”。首先是劳动力成本上升。2009 年以后,我国同时步入“刘易斯拐点”和“老龄化通道”,工业部门无法如以往获得从农业部门转移的充分劳动力补充,劳动适龄人

口规模每年净减少数百万人,相应的用工成本特别是工资负担明显上升,近年的民工荒、招工难就是明证。目前,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高于东南亚和南亚国家,与中东欧等国家地区持平,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着生存危机。其次是资源和环境成本约束。对资源的不节制耗用、环境容量的严重透支,直接导致对外贸易的不可持续。城镇工业用地价格高企,工业用电价格上涨,自然资源乱开滥采、挥霍耗用、比价扭曲等现象严重,废水、粉尘、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接近极限,引发水体、大气、土壤等严重环境问题。我国制造业出口隐含碳排放量从2001年的7.51亿吨增加到2012年的18.34亿吨。由此,资源环境成本也大幅上升,2015年新的企业排污费标准提高了1倍,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也在立法过程中。在此条件下,传统的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型产业模式无法继续。近年以来,大量代工类加工贸易企业倒闭关门或者转移到东南亚国家,FDI投资减少,反映了问题的严峻性。

(四)政策空间收窄,制度供给的灵活性面对考验

在当前复杂形势下,曾经促进我国外贸发展的一系列政策难以继续,或者边际效应减弱,或者调控效果不佳,需要重新调整评估。一是货币金融政策。出于人民币国际化的考虑,以及加入SDR特别提款权的货币稳定功能和扩大跨境贸易结算的需要,人民币不具备持续贬值的基础。其实,2012年来,在国际主要货币大多贬值的条件下,人民币呈现波动和被动升值,三年间对日元升值50%,对欧元升值

15%。所以我国货币汇率无法对扩大出口形成持续性支撑。二是财政税收政策。我国近年来一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投入一定的财政赤字,保证一定的出口退税率,不断降低进口关税税率,形成了鼓励进出口的基本政策面。但是,普遍性的鼓励政策也可能延续产业中的无效产能、过剩产能,拖慢转型升级。三是贸易刺激政策。我国实施按地方考核外贸绩效的政策,各地纷纷出台各种扶持外贸的措施,其中很多是低效的,比如以出口奖励方式刺激企业,为虚假贸易、套利贸易提供了诱因;又如大量建设各种物流仓储型的保税区,助长反复出入区的“一日游贸易”,造成外贸数据中很多无效成分;再如近年来各地纷纷开行名为“某新欧”的铁路货运班列,实际上重复线路很多,回运空载率极高。四是通关便利政策。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口岸物流成本、仓储成本比较高,定点通关模式下的货物流非常集中,对通关便利、流程简化、成本集约的需求很大,口岸各部门之间由于法律依据和职能定位不同,还没有完全实现执法互助和信息共享。

(五)贸易平衡度失当,外贸总体结构不合理

在我国外贸增速下行的同时,贸易失衡非但没有得到纠正,反而继续扩大。2015年,我国贸易顺差3.69万亿,扩大56.7%。这意味着出口中内含的进口采购部分减少,可能引发未来出口的连续跌势。进出口不平衡又通过一系列条件作用,引发更多的共鸣性失衡,使我国总体贸易结构更加不合理。首先是服务贸易失衡。与货物贸易情况相反,我国服务贸易总量上升却长

期保持逆差,2015年逆差达到1366亿美元。其原因,在于我国服务贸易集中于建筑、旅游、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部门,而在新兴服务部门的供给质量不高,国际竞争力不强。其次是贸易定价的失衡。目前,国际大宗商品有很强的金融和期货属性,国际定价权掌握在发达国家手里,由美英的老牌商品期货交易主导。我国虽然在部分农产品、大宗资源的期货定价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,但和掌握定价权目标还有很大距离,基本上只能接受既定价格。

综上所述,我国当前外贸新常态的原因可归纳为:1.需求规模、供给规模“双弱化”,决定了我国外贸进出口数量的下行;2.需求环境、供给环境“双调整”,决定了我国外贸整体环境的不确定性;3.供需匹配度不高,决定了我国外贸还处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。总的来说,我国“低端供给—国外需求”外贸结构已经受到内外风险因素的巨大冲击,负面效应已经发生,增长预期减弱,而且还有进一步僵化的趋势。因此,寄希望于市场自我纠错是不行的,这种结构必须改变了。回到前文的扩展式贸易引力模型,改变结构只有一种方法——改革。当前,我国需要的正是这么一种“破除—重构”式的主动改革。无论是着眼于贸易出口角度,将我国视为外贸供给方,还是着眼于制度角度,将改革视为一种供给制度的创新,我国在外贸领域推行的全面改革,都可以称为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。

三、我国对外贸易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路径

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,对包括外贸在内的全经济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了部署,我国“十三五”规划围绕“五大发展理念”对于外贸领域的改革也作出具体指引。具体而言,改革应该从外贸供需结构出发,实施路径如下:

(一)优化外向型产业结构,转变贸易发展方式

改变我国外贸“低端供给”的局面,必须在产业和贸易两方面推动改革,使产业结构从全要素成本优势向全要素质量优势转型,使贸易发展从规模数量向内涵效益转变,使我国在全球价值链的分工地位向中高端延伸,提高国内增加值和贸易平衡度。

一是产业结构改革。实施创新、品牌和质量三大发展战略。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,建立多层次的研发创新平台,完善研发补贴、融资和信用保险支持。实施产业创新“四鼓励”政策,鼓励国内企业以自建、合资、合作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,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研发中心,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并吸收再创新,鼓励我国优势技术“走出去”并增强国际技术标准影响力。大力发展ODM(自主设计生产)和EMS(电子制造服务)模式,培养具有核心技术、自主营销的世界跨国公司。培育知名的企业自主品牌,构建促进品牌成长的良好市场环境,完善知识产权法制保护。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,接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,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认证体系,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保护机制。

二是贸易方式改革。推进货物贸易进出口的平衡发展,控制“两

高一资”出口规模,减少出口产品碳排放含量。建立国家进口资源储备制度,用好大宗商品低价档期,储备分拨重要战略资源。增加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进口,促进国内产业升级。推进传统加工贸易“三转”,空间上由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转移,功能上由制造代工向研发设计、物流仓储、展示营销转型,方式上由“两头在外”向原料国内采购和产品内销转变。支持新兴贸易业态发展,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模式的培养和监管,优化B2B、B2C、B2B2C等模式管理,加强第三方平台的规范化建设,改进电商准入、税收、物流等配套管理机制,在用好用保税进口、直邮进口模式吸引消费进口回流的同时,发展“海外仓”促进电商出口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,缩小并扭转逆差。培植一批生产型服务企业,推动通讯、文化、计算机信息等服务走出去,逐步放开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养老等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。

(二)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和自贸区(FTA)战略,培育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

要改善我国外贸的外部环境,就必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,成为国际经贸新规则的深度参与者、制度构建者。我国理应发挥贸易大国的地位作用,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程,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、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。

一是建设“一带一路”。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与沿线国家(地区)实现货物畅通、产业共建、外贸对接,推进双边和多边的贸易合作,形成立足沿线、辐射周边、面向全球的贸易新格局。在沿线建设一批制造业生产集聚区和出境加工

贸易基地,转移和重新利用国内过剩产能。加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,依托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经济合作走廊和国际大通道,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,协调沿线国家运输与安全标准,落实口岸通关、船舶登记、航线管理等保障制度。促进沿线贸易国之间的金融合作,积极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的作用,盘活外汇储备和国内储蓄,与国际资金共建金融合作平台。

二是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。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贸易协定谈判,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协调立场,引领平等互利的区域性贸易规则,提升我国的国际贸易制度性话语权。在我国的自贸区战略中,应以构建区域一体化经济合作为主要平台,以贸易便利化、关税优惠安排、降低技术门槛为主要内容。重点是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(FTAAP)建设,与周边国家构建合理的产业、市场分工体系,建设高层次、多领域的自贸区。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谈判,打造我国与东盟自贸区升级版,推进中日韩自贸区谈判,加快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。积极和发达国家开展经贸对话合作,尽快完成中美、中欧双边投资协定(BIT)谈判,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中美自贸区、中欧自贸区谈判的可行性研究。同时加强与俄罗斯、中亚、中东欧、拉美、非洲国家国家的FTA合作,推动区域间外贸合作。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大宗商品的期货定价权,发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格平台、上海自贸区国际原油期货交易平台以及小麦、棉花、玉米等农产品期货市场作用,形成“中国价格”话语权。

(三)深化自贸试验区(FTZ)建设,复制推广先进的外贸制度

已经建成的上海等四地自贸试验区是我国外贸制度的改革高地。在目前已经取得的经验和效益基础上,应当进一步深化试验区制度创新,重点是形成服务贸易、外商投资的政策支持体系。深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,企业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,管理部门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。推行区内外贸易便利化,实行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、区内自由”的监管制度,建立出入区货物、服务贸易分类监管模式,实施信任管理基础上的企业自主报关报检。推进区内金融服务业开放,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、金融产品利率市场化。

同时通过增设试验区和复制推广方式,把先进的外贸制度在全国范围试点推开。在下一步的自贸试验区布局方面,应加强统筹,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,不可泛滥审批,使试验区变为招牌工程和政策洼地。增设自贸区应充分考虑地域代表性,重点在主体功能区的核心节点城市布局,发挥区域示范和带动效应。重视试验区功能和模式的差异化,使不同试验区在产业开放和制度创新方面形成错位发展。同时,依托遍布各地的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,打造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的承接载体,实现制度普惠和功能叠加,更好地发挥试验区的辐射作用。

(四)创新外贸管理政策,增强外贸发展动力

在复杂的形势下,外贸管理的调控政策必须赋予新的内涵和方式,才能实现更好的制度供给。首先要完善宏观政策。加速推进人民币

国际化步伐,建设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,便利外贸领域人民币跨境结算。加快汇率制度转轨,呼应外贸市场变动,实施积极的汇率政策,调节贸易收支平衡。推动涉外贸易领域的财税体制改革,实行进口环节结构性减税,降低国内需求量的消费品、零部件的税率,对科技研发、产业升级等进口项目给予税收优惠,降低企业进口成本,同时配合营改增改革的全覆盖,将服务行业改征的增值税纳入抵扣和退税的范围,推动服务贸易不含税出口。

其次是优化通关政策。深入推进大通关建设,在海关、检验检疫等负责口岸查验的部门加强“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,推广“一站式”作业,理顺通关节点。在全国范围内建设“单一窗口”,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,实现“一地申报,多地可通关”。减免口岸吊装等费用,推动通关无纸化作业,降低企业成本。加强国际间海关执法合作,深化 AEO 互认,营造良好的国内国际通关环境。

再次是调整外贸考核政策。完善外贸监控度量指标和数据,加强对国内增加值、真实性 FDI 流量、贸易壁垒的监测预警,增强对外贸发展的监控分析能力。当前还应大力清理各地低效竞争的鼓励出口政策,减少保税区“一日游”等无效贸易行为。对于虚假贸易、套汇贸易、骗取退税、绕关走私等行为,加大打击力度,维系健康、公平的外贸秩序。统筹规划各地的国际货运航线、班列,尽量并线并货运营,提高实际装载率。

最后是将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上升为法律法规,形成常态化的制度支持。修订《对外贸易法》,推

动服务贸易和贸易调整援助有法律规范。整合“外资三法”为统一的《外国投资法》,将外资负面清单管理、准入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。研究制定对外投资促进法,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。适应国家税收法定原则,推动涉外税立法,明确跨境电商、服务贸易的税收优惠安排。出台《口岸工作条例》,保障口岸通关便利化。制定《反走私综合管理条例》,加强反走私群防群治和企业自律自管。以上法律法规,将为我国外贸发展创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▲

参考文献:

- [1] (美国)克鲁格曼.国际经济学(第8版)[M].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1:179—181.
- [2] 顾国达.财政支出偏向、金融约束与中国外贸失衡[J].国际贸易问题,2015(11):156.
- [3] 张胜满.产品内分工视角下我国对外贸易“新常态”研究[J].现代经济探讨,2015(7):16.
- [4] 同[3].
- [5] 张琳.国际经贸新规则:中国自贸区的实践与探索[J].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,2015(5):150.
- [6] 祁春凌.我国对外贸易新常态的表现与转型发展的路径选择[J].经济纵横,2015(8):87.
- [7] 李智,原锦凤.基于中国经济现实的供给侧改革方略[J].价格理论与实践,2015(12):148.
- [8] 马涛.全球价值链背景下我国经贸强国战略研究[J].国际贸易,2016(1):28.
- [9] 王晓红.“十三五”时期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思路[J].国际贸易,2015(9):14.
- [10] 盛斌.建设国际经贸强国的经验与方略[J].国际贸易,2015(10):8—9.
- [11] 全毅.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与实现路径[J].国际贸易,2015(9):23.